

B4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477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0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发行费用)	131,222,672.68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868,777,327.32
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已置换的投入金额)	811,721,74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00,362.52
减:银行存款利息支出	6,867,721.74
减: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理财产品赎回款	2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756,000.00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6,756,000.00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2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作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障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截止日期	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611101001200765084	65,130,690.20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4666401000007860	38,403,260.03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4666401000007732	100,000,790.00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00002002110222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00100200100300	160,320,307.35		
合计				360,960,957.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已发行股份认购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的自筹资金404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525.00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会审报告(B023021A10014号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605.0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404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525.00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会审报告(B023021A10014号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并立即置换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并立即置换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9)。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并立即置换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9)。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他项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或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4,000股(含回购股票、回购保证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已发行股份认购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已发行股份认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借款期限,并将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而发生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七、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八、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九、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五、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八、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一、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三、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四、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五、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六、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七、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八、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九、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一、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二、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三、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四、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五、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六、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七、请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经论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使用情况报告书存在重大差异。